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5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邓强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2年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决胜全国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工作指导精神，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新农建〔2022〕27号）部署喀什地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喀什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喀地农建〔2022〕53号）的文件要求，计划开展实施2022年喀什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2万亩。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阿克喀什乡、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3个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97万亩。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456.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6.80%；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2647.6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8.26%。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06月18日至2023年07月13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数据采集、发放问卷、现场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决策、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比较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85.70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表 1-1：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7.30	19.40	24.00	35.00	85.70
得分率	73.00%	77.62%	80.00%	100.00%	85.7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资金管理严格设立专账，专款专用，并做到有计划地使用，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严格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的规定范围使用资金，据实列支勘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等必要的费用，防止资金超范围使用或长期闲置。

（二）存在的问题

1.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年度任务的下达依据不够充分

经查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省级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牵头组织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前，喀什市农田建设规划还未完成编制，规划编制滞后，有可能影响高标准农田的总体计划安排和决策部署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两个子项目未按期完工

根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Ⅱ期：高效节水工程）两个项目施工合同显示，要求2022年9月6日、2022年11月3日前完工；经查看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5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Ⅱ期：高效节水工程）两个项目完工资料，两个子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完工。

3 完善后续的管护制度，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

经查看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了实施方案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存在以下问题：

（1）在现场调研时，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7 村高标准农田现场外栏处于封闭状态，但泵房门未关闭，可见日常管理工作疏忽不到位。

（2）公示牌设置不规范，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为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推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示，在项目点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主体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绩效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英吾斯坦乡 0.57 万亩Ⅱ期、英吾斯坦乡 0.55 万亩项目区，涉及英吾斯坦乡 5 村、17 村、18 村，发现标识牌公示内容不规范，英吾斯坦乡 0.57 万亩Ⅱ期项目、0.55 万亩项目仅有工程简介及各建设单位，并未包含反馈电话、管护主体等关键信息，无法有效发挥标识牌的宣传作用。

（三）有关建议

1. 加快编制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规划，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利用现有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对尚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现状，进行空间分布、连片程度、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中规定的限制条件、禁止条件的关系进行充分的分析，结合实地调研，尽快编制完成喀什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高标准农田的总体计划安排和决策部署工作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2.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把握好工程进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施工，做好现场施工过程的踩点，加强日常工作监督，安排施工负责人正确组织各方面的施工，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施工组织和施工配备，提高施工组织的效率。做好施工绩效管理，要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址和质量交付工程，确保施工工程的进度。

3. 进一步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是“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由此可见，高标准农田的管护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不应简单移交了事，而应从制度上、人员分配上做到有保障的高标准管护。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工程建设后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提高工程建设后管护水平。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证项目监督责任和管护责任一一落实，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对各乡镇项目区的项目公示督促指导，组织研究高标准农田公示牌制度，规范完善细化公示信息内容，并统一公示牌管理要求，确保公示的信息全面准确、规范，通过在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广泛宣传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4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4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5
附件 2：基础表	3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4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36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9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5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喀什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决胜全国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工作指导精神，以《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新农建〔2022〕27号）部署安排喀什地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喀什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喀地农建〔2022〕53号）的文件要求，计划开展实施2022年喀什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2万亩。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阿克喀什乡、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3个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97万亩。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如下：

①组织实施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②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⑤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蔬菜、西甜瓜、特色作物、林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⑦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⑧负责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拟定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⑨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⑩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地区及

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⑪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⑫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⑬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市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市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资金下达：喀什市财政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05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05 月 11 日、2022 年 07 月 08 日共计收到中央及自治区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 万元。

项目立项：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喀什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喀地农建〔2022〕53 号）文件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对乡镇上报农田建设面积进行审核统计，最终确认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97 万亩（其中：含英吾斯坦乡 0.57 万亩Ⅱ期高效节水工程），涉及阿瓦提乡、阿克喀什乡、英吾斯坦乡 3 个乡镇 5 个项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任务划分，对工程建设进行实地勘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设计，并出具工程概算书及实施方案。

2022 年年初，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向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关于项目的立项请示，经审核同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具体为：1）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下达《关于对〈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 0.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23 号），批复下达阿瓦提乡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是 0.25 万亩；2）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下达《关于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022 年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66 号），批复下达阿克喀什乡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是 0.60 万亩；3）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下达《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48 号），批复下达英吾斯坦乡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是 0.57 万亩；4）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下达《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5 万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105号），批复下达英吾斯坦乡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是0.55万亩；5）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07月23日下达《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高效节水工程部分>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123号），批复下达英吾斯坦乡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II期规模是0.57万亩。

项目实施：

①喀什市阿瓦提乡2022年0.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经招标选定该子项目施工单位是新疆益海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06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为332.68万元；项目实际于2022年04月20日开工，2022年08月05日完工；2023年03月17日完成自验，验收合格。项目正在审计阶段，待审计后，申请地区验收。

②喀什市阿克喀什乡2022年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经招标选定该子项目施工单位是新疆昌隆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15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为520.33万元；项目实际于2022年05月19日开工，2022年08月15日完工；2023年03月17日完成自验，验收合格。项目正在审计阶段，待审计后，申请地区验收。

③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经招标选定该子项目施工单位是新疆曙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25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为427.35万元；项目实际于2022年05月30日开工，2022年07月30日完工；2023年05月19日完成自验，验收合格。项目正在审计阶段，待审计后，申请地区验收。

④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经招标选定该子项目施工单位是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8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为850.35万元；项目实际于2022年07月08日开工，2022年10月18日完工；2023年03月17日完成自验，验收合格。项目正在审计阶段，待审计后，申请地区验收。

⑤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期：高效节水工程）：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经招标选定该子项目施工单位是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09月17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为766.59万元；项目实际于2022年09月15日开工，2023年05月19日完工。2023年05月19日完成自验，验收合格。项目正在审计阶段，待审计后，申请地区验收。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456.0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456.0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6.8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2647.6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8.26%。详细资金支出

明细见“表 1-1：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 0.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喀什市阿瓦提乡	411.00	313.76
2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022 年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659.72	491.70
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517.75	401.28
4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017	798.55
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Ⅱ期：高效节水工程）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850.58	642.40
合计			3,456.05	2,647.69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立项批复、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工作、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巡检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新疆分院：主要负责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新疆益海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昌隆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曙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区后期基础设施管护。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实施方案，向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设立请示，经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审议通过后，获得立项批复。项目实施单位按程序进行招投标、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承建单位按照合同和建设方案开展实施项目内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承建单位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移交至项目区乡镇开展后续运营维护工作。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条款,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局,经喀什市财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财政国库中心直接拨付至各个承建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3个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不少于1.97万亩,通过实施项目,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涉及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个。

“C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97万亩。

②质量指标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22 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23 工程量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 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754.34元/万亩。

“C42 专项资金安排预算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00.0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升耕地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②生态效益指标

“D21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可持续影响

“D31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增强。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41 受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

正的反映。

(2)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5%)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

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 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文献研究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

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 公众评判法：受益农户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年06月16日-0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3	王丽	现场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4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5	邓强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 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21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受益项目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322 份，最终收回 322 份。

3.分析评价

2023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13 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4 个，实现目标 15 个，完成率 62.5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73.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77.62%；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9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8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100.00%。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决策、产出方面比较规范，招标投标程序、工程建设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 1.9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85.70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7.30	19.40	24.00	35.00	85.70
得分率	73.00%	77.62%	80.00%	100.00%	85.7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7.30 分，得分率为 73.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合规	1.50	0.50	33.33%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1.50	0.90	6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1.50	0.90	60.00%
合计					10.00	7.30	73.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发〔2019〕50 号）提出：“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

②《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口粮田，满足人们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什党

办发〔2019〕30号)的单位职责范围中:“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地区及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项目的实施属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履职所需。

④根据专项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2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款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支出列“2130153农田建设”科目。项目预算安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部门内部相关重复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向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关于申请办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的请示,经审查同意项目的立项申请,并获得5个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关于对<喀什市阿瓦提乡2022年0.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23号)、《关于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2022年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66号)、《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48号)、《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105号)、《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高效节水工程部分>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123号)。

②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性文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经查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省级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牵头组织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了解,喀什市农田建设规划还未完成编制,立项相关前期资料准备不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扣1.00分。

③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同时,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后批复同意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50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喀什财农〔2021〕20号下达资金1,810.00万元,喀什财农〔2022〕7号下达资金33.00万元;喀什财农〔2022〕19号文件下达资金468.00万元,喀什财农〔2021〕27号下达资金447.00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3个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不少于14,000亩,计划于2022年4月底前开工,2022年12月底前完工。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确

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在实际核查该项目前期资料和绩效目标内容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项目目标表设置带动劳动力人员数量 300 人，实际无相关资料佐证带动劳动力人数。项目预期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5.00%的比例，扣除 0.50 分。

④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1〕20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2〕7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2〕19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1〕27 号）显示，该项目下达专项资金总额 3,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年度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5 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实施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5 个，其中：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4 个，指标量化率为 73.33%，量化率达 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有时限性，具体为“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4 月底前”、“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11 月底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该项目为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由中央及自治区下达资金至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制定分配表将资金下达至喀什市。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概算及实施方案，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②该项目预算内容为完成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该项目实际内容为完成 1.9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 0.57 万亩Ⅱ期高效节水工程），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经查看 5 个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算资金由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内容构成，预算额度测算较为充分。

④根据《关于对<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 0.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23 号）、《关于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022 年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66 号）、《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48 号）、《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105 号）、《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高效节水工程部分>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123 号）5 个项目立项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为 3,456.05 万元；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际收到中央及自治区下达高标准农田补助资金 3,000.00 万元已到位，地方配套资金还未到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40.00%比例，扣除 0.6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9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实施的 5 个子项目总投资为 3,456.05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1〕20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2〕7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2〕19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1〕27 号）等文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较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40.00%比例，扣除 0.6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9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9.40 分，得分率为 77.62%。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86.80%	3.00	2.60	86.8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88.00%	5.00	3.00	6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 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4.800	60.00%
合计					25.00	19.40	77.62%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对<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 0.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喀地农建〔2022〕23号）、《关于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2022年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66号）、《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48号）、《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105号）、《关于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2年0.5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高效节水工程部分>的批复》（喀地农建〔2022〕123号）5个项目批复、《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1〕20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2〕7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2〕19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市财农〔2021〕27号）显示，该项目总投资为3,456.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3,000.00/3,456.05）×100.00%=86.80%，得分=资金到位率×3.00=100.00%×3.00=2.6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60分。

（2）B12 预算执行率：

经查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647.6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647.69/3,000.00）×100.00%=88.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检测费等，其中工程款支付总额2,530.93万元，占专项资金比例84.36%；其他费用支付总额116.76万元，占专项资金比例3.89%。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的相关规定。

②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为支付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际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③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647.69万元，均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至各企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剩余资金已退回财政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待项目审计后申请支付。

④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各企业报送工程进度资料、申请报告和发票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喀什市财政局国库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看，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财务支出审批、支付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此外项目实施单位遵照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项目的各项制度健全，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的执行严格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支付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但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经对比5个项目的开工及完工资料和5个项目自验报告，发现2个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晚于合同计划完工时间，3个项目施工合同无开工时间及完工时间；详细情况见附件2“基础表1：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基础信息表”。

二是：《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项目区需建立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经评价组抽查英吾斯坦乡0.57万亩II期、英吾斯坦乡0.55万亩项目区，涉及英吾斯坦乡5村、17村、18村，发现标识牌公示内容不规范，英吾斯坦乡0.57万亩II期项目、0.55万亩项目仅有工程简介及各建设单位，并未包含反馈电话、管护主体等关键信息，无法有效发挥标识牌的宣传作用。

三是：经现场调研，喀什市英吾斯坦乡17村高标准农田现场中，外栏处于封闭状态，但泵房门未关闭，日常管理不到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因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扣除40.00%比例，扣除3.20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4.00分，得分率为8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8.00分)	C11 涉及乡镇数量	3个	3个	2.00	2.00	100.00%
		C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97万亩	1.97万亩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9.00分)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2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3 工程量完成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00%	0.00%	2.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C41 高标准农田建设单	≤1,754.34	1,042.40	4.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9.00分)	位成本	元/万亩	元/万亩			
		C42 专项资金安排预算金额	≤3,000.00万元	2,647.69万元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4.00	8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涉及乡镇数量：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批复及自验报告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阿瓦提乡、阿克喀什乡、英吾斯坦乡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C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批复及自验报告、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阿瓦提乡、阿克喀什乡、英吾斯坦乡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 1.97 万亩建设任务（含 0.57 万亩Ⅱ期高效节水工程）。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

根据自验报告及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成 5 个项目自验，验收结果均为合格。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5×100.00%=5/5×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C22 项目资金支付率：

经查证项目财务支出凭证资料，该项目实际已支出资金 2,647.69 万元，其中 5 个项目工程款合计 2,530.93 万元、监理费 26.72 万元、设计费 86.92 万元、检测费 3.12 万元。5 个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量进度进行支付，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工程款金额/计划支付工程款金额×100.00%=2,647.69/2,647.69×100.00%=100.00%。详见基础表 2.项目支付明细表。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C23 工程量完成率：

根据自验报告及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该项目实际实施的 5 个项目 1.97 万亩工程量均已完工。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总量×100.00%=1.97/1.97×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

根据 5 个项目开工资料显示，5 个项目已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计划开工的项目/实际开工的项目×100.00%=5/5×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7) 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根据 5 个项目完工资料显示，3 个项目已按照约定时间完工，其中：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 期：高效节水工程）两个项目未按时完工。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计划完工的项目/实际完工的项目×100.00%=3/5×100.00%=60.00%。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8) C41 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成本：

因项目还未完成竣工决算，项目支出均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申请支付，该项目实际已支出资金 2,647.69 万元，实际已完成 1.9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含 0.57 万亩 II 期高效节水工程）任务，每亩建设单位成本实际达到 1,042.40 元/万亩。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9) C42 专项资金安排预算金额：

经查证项目财务资料，该项目实际已支出资金 2,647.69 万元，实际已完成 1.9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含 0.57 万亩 II 期高效节水工程）任务。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7.00 分)	D11 提升耕地质量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100.00%
	D2 生态效益指标 (8.00 分)	D21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分)	D31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持续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41 受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00%	98.42%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提升耕地质量: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耕地质量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 322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耕地质量提升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294 人选择“显著”,28 人选择“较好”,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0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好”}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差”}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294 \times 1 + 28 \times 0.8)}{322} \times 100.00\% = 98.26\%$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D21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 80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299 人选择“显著”,23 人选择“较好”,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0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好”}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差”}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299 \times 1 + 23 \times 0.8)}{322} \times 100.00\% = 98.57\%$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 D31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 80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增强效果如何?”,统计结果显示,298 人选择“显著”,24 人选择“较好”,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0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好”}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差”}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298 \times 1 + 24 \times 0.8)}{322} \times 100.00\% = 98.51\%$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4) D41 受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 80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300 人选择“显著”,20 人选择“较好”,1 人选择“一般”,1 人选择“较差”,0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好”}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差”}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300 \times 1 + 20 \times 0.8 + 1 \times 0.6 + 1 \times 0.3 + 0 \times 0)}{322} \times 100.00\% = 98.42\%$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资金管理严格设立专账，专款专用，并做到有计划地使用，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严格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的规定范围使用资金，据实列支勘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等必要的费用，防止资金超范围使用或长期闲置。

（二）存在的问题

1.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年度任务的下达依据不够充分

经查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省级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牵头组织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前，喀什市农田建设规划还未完成编制，规划编制滞后，有可能影响高标准农田的总体计划安排和决策部署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两个子项目未按期完工

根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Ⅱ期：高效节水工程）两个项目施工合同显示，要求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前完工；经查看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Ⅱ期：高效节水工程）两个项目完工资料，两个子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完工。

3 完善后续的管护制度，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

经查看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了实施方案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存在以下问题：

（1）在现场调研时，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7 村高标准农田现场外栏处于封闭状态，但泵房门未关闭，可见日常管理工作疏忽不到位。

（2）公示牌设置不规范，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为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推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示，在项目点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主体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绩效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英吾斯坦乡 0.57 万亩Ⅱ期、英吾斯坦乡 0.55 万亩项目区，涉及英吾斯坦乡 5 村、17 村、18 村，发现标识牌公示内容不规范，英吾斯坦乡 0.57 万亩Ⅱ期项目、0.55 万亩项目仅有工程简介及各建设单位，并未

包含反馈电话、管护主体等关键信息，无法有效发挥标识牌的宣传作用。

六、有关建议

1.加快编制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规划，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利用现有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对尚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现状，进行空间分布、连片程度、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中规定的限制条件、禁止条件的关系进行充分的分析，结合实地调研，尽快编制完成喀什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高标准农田的总体计划安排和决策部署工作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2.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把握好工程进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施工，做好现场施工过程的踩点，加强日常工作监督，安排施工负责人正确组织各方面的施工，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施工组织和施工配备，提高施工组织的效率。做好施工绩效管理，要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址和质量交付工程，确保施工工程的进度。

3.进一步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是“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由此可见，高标准农田的管护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不应简单移交了事，而应从制度上、人员分配上做到有保障的高标准管护。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工程建设后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提高工程建设后管护水平。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证项目监督责任和管护责任一一落实，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对各乡镇项目区的项目公示督促指导，组织研究高标准农田公示牌制度，规范完善细化公示信息内容，并统一公示牌管理要求，确保公示的信息全面准确、规范，通过在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广泛宣传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0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 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1.50	0.50	33.33%	因市级规划未编制，扣除 1.00 分。
	A2 绩效 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项目预期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除 0.5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	A31 预算编制科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评价要点：	科学	较科学	1.50	0.90	60.00%	预算确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投入(3.00分)	学性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扣除0.6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1.50	0.90	60.00%	资金分配额度较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扣除0.60分。
小计							10.00	7.30	73.00%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86.80%	3.00	2.60	86.80%	部分资金未到位,扣除0.40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88.00%	5.00	3.00	60.00%	项目未完成审计,资金未支付完毕,扣除2.00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止。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4.80	60.00%	2个项目完工时间逾期；公示牌宣传政策落实到位；日常管理疏忽扣除3.20分。
小计							25.00	19.40	77.62%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8.00分)	C11 涉及乡镇数量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在3个乡镇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3个	3个	2.00	2.00	100.00%	
		C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1.9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1.97万亩	1.97万亩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9.00分)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	考核5个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5×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2 项目资金支付率	考核5个项目基建工程资金支付进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工程款金额/计划支付工程款金额×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3 工程量完成率	考核5个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总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	考核5个项目按计划开工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计划开工的项目/实际开工的项目×100.00%。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考核 5 个项目按计划完工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计划完工的项目/实际完工的项目×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100.00%	0.00%	2.00	0.00	0.00%	2 个项目未及时完工, 扣除 2.00 分。
	C4 产出成本 (9.00 分)	C41 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成本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 得 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1,754.34 元/万亩	1,042.40 元/万亩	4.00	0.00	0.00%	资金未到位, 项目未完成审计, 资金执行偏低, 偏差较大, 扣除 4.00 分。
		C42 本笔资金安排预算金额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 得 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3,000.00 万元	2,647.69 万元	5.00	5.00	100.00%	
小计							30.00	24.00	80.00%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7.00 分)	D11 提升耕地质量	考核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提升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 (“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 / 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 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 (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 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 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 不得分。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100.00%	
	D2 生态效益指标 (8.00 分)	D21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 (“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 / 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 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 (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D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分)	D31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考核项目实施后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增强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 (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持续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41 受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项目区群众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95.00%	98.42%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85.70	85.70%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基础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乡镇	总投资	施工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施工单位	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	施工合同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1	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 0.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喀什市阿瓦提乡	411.00	332.68	2022 年 4 月 6 日	新疆益海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2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022 年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659.72	520.34	2022 年 5 月 11 日	新疆昌隆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517.75	427.35	2022 年 5 月 25 日	新疆曙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4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017.00	850.35	2022 年 7 月 8 日	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 期：高效节水工程）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850.58	766.59	2022 年 9 月 17 日	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基础表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2.1 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 0.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明细表									
序号	施工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监理款实际 支付金额-含 检测费	支付时间	设计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检测费	支付时间
2.1.1	99.79	2022 年 4 月 19 日	30.00%	2.45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98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1.2	133.06	2022 年 5 月 24 日	39.99%	1.96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1.3	33.26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00%						
2.1.4	23.28	2022 年 12 月 20 日	7.00%						
2.1.5	9.98	2022 年 12 月 22 日	3.00%						
小计	299.37		89.99%	4.42		9.98			
合计	313.76								
2.2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022 年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明细表									
序号	施工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监理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设计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检测费	支付时间
2.2.1	156.11	2022 年 5 月 24 日	30.00%	2.6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5.61	2022 年 10 月 28 日	3.12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2.2	208.13	2022 年 6 月 13 日	40.00%	2.08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2.3	52.03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00%						
2.2.4	52.03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00%						
小计	468.29		90.00%	4.68		15.61		3.12	
合计	491.70								

2.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明细表

序号	施工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监理款实际支 付金额	支付时间	设计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检测费	支付时间
2.3.1	128.20	2022 年 6 月 13 日	30.00%	2.1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4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3.2	170.94	2022 年 7 月 21 日	40.00%	1.7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6.4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3.3	42.73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00%						
2.3.4	42.74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0.00%						
小计	384.61		90.00%	3.85		12.82			
合计	401.28								

2.4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明细表

序号	施工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监理款实际支 付金额	支付时间	设计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检测费	支付时间
2.4.1	255.1	2022 年 7 月 27 日	30.00%	4.25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5.51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4.2	340.13	2022 年 9 月 22 日	40.00%	3.4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4.3	85.13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01%						
2.4.4	85.03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0.00%						
小计	765.39		90.01%	7.65		25.51			
合计	798.55								

2.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2022 年 0.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期：高效节水工程）支付明细表

序号	施工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监理款实际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设计款实 际支付金 额	支付时间	检测费	支付时间
2.5.1	229.98	2022 年 10 月 21 日	30.00%	3.83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3.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5.2	306.6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40.00%	2.3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5.3	76.66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0.00%						
小计	613.27		80.00%	6.13		23.00			
合计	642.4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提升耕地质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 3 个乡镇项目区受益群众。

2.调研内容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

(2)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项目区受益对象随机抽取 322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322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322 份，回收问卷 32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32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根据调研反馈，项目区受益对象对农田用水便捷、高效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后，农田用水是否更便捷、高效？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322	100.00%
否	0	0.00%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	----

显著	299	92.86%
较大	23	7.14%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耕地质量提升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294	91.30%
较大	28	8.70%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4)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增强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298	92.55%
较大	24	7.45%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5) 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00	93.17%
比较满意	20	6.21%
一般	1	0.31%
不太满意	1	0.31%
不满意	0	0.00%

(6)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 1：英吾斯坦乡 5 村 0.57 万亩II期项目



图 2：英吾斯坦乡 5 村 0.57 万亩II期项目



图 3：英吾斯坦乡 5 村 0.57 万亩II期项目



图 4：英吾斯坦乡 5 村 0.57 万亩II期项目



图 5：英吾斯坦乡 17 村 0.57 万亩II期项目



图 6：英吾斯坦乡 17 村 0.57 万亩II期项目



图 7：英吾斯坦乡 17 村 0.57 万亩II期项目



图 8：英吾斯坦乡 18 村 0.55 万亩项目



图 9：英吾斯坦乡 18 村 0.55 万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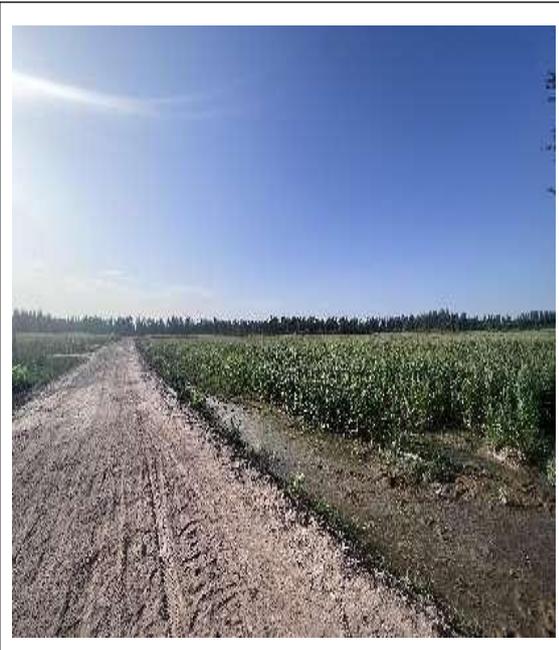


图 10：英吾斯坦乡 18 村 0.55 万亩项目